

## 法務部報告：我國執行死刑及政策說明

### 一、前言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定，謹就「我國執行死刑及政策說明」專案提出報告。

### 二、死刑案件定讞後救濟途徑：

- (一) 死刑定讞案件之救濟途徑除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大法官解釋及依赦免法赦免外，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訂定之「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最高檢察署設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是否還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可能。
- (二) 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檢視案件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以求慎重。
- (三)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未來受冤判的被告除由檢察官提起再審外，也可提請法官針對證據，以最新 DNA 技術與方法提交鑑定，聲請法院重新判決，

尋求翻案機會。

- (四) 105年3月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動發覺鄭性澤案有疑義，向法院聲請再審，順利開啟再審程序後，106年10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該案並於同年11月21日無罪確定，就是本部審慎執行死刑、尊重生命及保障人權的具體展現。

### 三、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現況：

- (一) 依據本部矯正署截至107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共計42名，其中逾半數收容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人)；其中女性死刑犯1人，其餘均為男性；收容最久為24年；年紀逾60歲有3人，其中最年長者為83歲，其餘分別為66歲、62歲；判決定讞罪名以殺人罪最多共計33人、比例高達78%，其餘罪名為強盜殺人罪、擄人勒贖殺人罪，分別為5人、4人。
- (二) 在監違規情形：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目前收容之42名死刑犯中，無違規者共計13名，違規1次者12名，違規2次者8名，違規3次以上者共計9名，其中最多違規8次者1名。至於違規樣態，則以擾亂秩序最多(24件)，暴力攻擊(19件)、私藏違禁品(18件)次之。
- (三) 請求執行死刑情形：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曾向本部請求執行共計10人，其中請求次數逾3次者，有5

人；請求次數最多者高達 7 次。

(四) 在監處遇措施：以死刑定讞待執行者為中心之同心圓矯正管理模式，循序構築剛柔並濟之防護層，第一層以戒護安全為主體，第二層輔以柔性之人本管理，藉由二層次管理模式相互為用，以確保戒護安全，減少管教上對立衝突，以下簡述之：

1. 舍房硬體設施改善：落實一人一床政策，臺北看守所並由收容人自行選擇舍房顏色，以亮度較高的顏色取代舍房之暗沈感，打造友善溫馨環境。

2. 生活管理限制放寬：

(1) 接見及通信部分：死刑犯接見及通信對象為親友，每星期 2 次，接見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除一般接見外，死刑定讞者亦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電話接見及遠距接見。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調查全國死刑犯 43 名 107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接見情形，以每星期接見 0 次者最多（佔 69.3%）；其次為每星期接見 1 次者（佔 24.0%）；再其次為每星期 2 次者（佔 6.1%），而超過 2 次以上者最少（0.6%）。

(2) 死刑定讞者得使用小型電器（小型電視機、小型收音機、小型電風扇、掌上型電動玩

具等)及申請機關代購乳膠床墊、乳膠枕及羽絨被等寢具，提升居住舒適度，降低焦慮。

3. 專屬教化輔導課程：矯正機關以軟性教化為核心，安排家庭支持、諮商輔導、宗教輔導、藝文課程及生命教育等，有助於教化人心。
4. 工場作業部分：收容機關會審酌死刑定讞者之個人意願、身心狀態、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綜合審酌是否參加作業，且以簡易、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調查全國死刑犯 43 名作業參與情形，分別僅各有 1 名參加工場作業及舍房作業，餘 41 名均未參與作業，另 43 名中有意願配業至工場作業者，計有 13 名（佔 30.2%）、無意願者計有 29 名（佔 67.4%）、1 名無意見，顯見多數死刑犯對於參與工場作業意願並不高。
5. 罹患精神疾病者之醫療照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死刑定讞待執行人數為 42 名，其中有 9 名因患有精神疾病持續服藥中，比例為約占所有死刑定讞人數之 21%。矯正機關對於死刑犯之新收調查時，即會進行健康篩檢，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由機關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視其病情安排機關內門診或戒送醫院治療，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

蹤看診，給予妥適醫療照顧。

6. 推展死刑犯之修復式司法：邀請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修復促進者為志工，並安排輔導活動或認輔，期能使修復促進者同時熟悉個案狀況，建立較長期之輔導關係，並於適當時機進行合宜之修復式司法。

#### 四、近 10 年執行死刑罪名、人數及執行標準：

##### （一）執行死刑罪名、人數：

依據本部統計近 10 年死刑執行人數、罪名，歷年來執行死刑犯均無女性受刑人，全部均為男性，執行罪名以殺人罪名最多、佔五成，強盜殺人、強制性交殺人罪名次之（參附件 1）。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參附件 2、3），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

##### （二）審核及執行死刑依據：

本部係依據刑事訴訟法、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執行死刑規則等批准、執行死刑犯之執行，執行死刑必須符合以下前提要件：1.窮盡所有救濟途徑：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須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申請或獲得赦免或相關之

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2.執行死刑對象之限制：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須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停止執行之事由。3.執行手段之限制：執行死刑之手段等程序規定，須符合執行死刑規則。

(三) 綜合審酌情況並依法執行：

本部歷年來執行死刑，除符合前揭要件以落實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外，亦會參酌受刑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兇殘（如：火燒、分屍）、被害人人數、弱勢被害人或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如：婦女、兒童、配偶及直系血親）、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之傷害、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等情狀綜合審酌，並非以恣意性或歧視性之方式為之，一切依法行政，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五、未來規劃方向

本部除繼先前「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之努力外，為助於死刑議題的討論更容易聚焦，現階段規劃研議提出「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基本計畫，以 1 個核心目標、3 個基本方針、5 個重點課題(參附件 4)，往逐步廢除死刑之長遠目標邁進：

(一) 核心目標及基本方針：

1. 核心目標「保護生命權」：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開宗明義揭槩：「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

奪。」生命權是首要的人權，不論是被告或是被害人的生命價值，無高低差異，均屬無價，同受保護，不得被「無理」剝奪，故「保護生命權」應是推展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的核心目標。

2. 基本方針「嚴謹審判程序」、「審慎執行死刑」及「提升被害人及其遺屬的保護」：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第5項及第7條酷刑禁止條款及第14條公平審判條款等規定，構成死刑判決之實質及程序上（分為「判處死刑」、「執行死刑」兩大類別）的限制、拘束，避免「無理剝奪」被告的生命權。而於推動廢除死刑過程中，被告人權之保障與提升被害人權益維護，應獲同等重視，且應將「嚴謹審判程序」、「審慎執行死刑」及「提升被害人及其遺屬的保護」列為同時推進的三項重要目標。

## （二）重點課題：

本部研議規劃於「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會議中，提出下列五大重點課題，並藉助國外廢除死刑經驗，共同聚焦、討論提出未來可行的各項具體措施，及各項措施預期可達成之期程<sup>1</sup>：

1. 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及實務見解認為：

---

<sup>1</sup>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基本計畫」之各項措施，得由「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共同討論提出本計畫之短（2年內）、中長期（2至4年）之優先重點工作及建議措施（含相關機關或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至於以下五大重點課題下之具體措施，乃本部研議「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基本計畫」之草案版本，尚待「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共同研議規劃及定版。

死刑的判處只能限於最嚴重的罪行，而所謂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依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等相關決議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性命喪失（there was an intention to kill which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life）」方屬之，故建議全面盤點修改實體法，將相對死刑之罪名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性命喪失」之類型，以符合兩公約之規定。

## 2. 致力於嚴謹死刑審判程序：

為讓死刑判決的量刑程序更嚴謹，更確保人權及判決正確性，可從以下幾面向推動：（1）建構客觀死刑量刑基準，並審查判處死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2）引進英美法係國家所採用「量刑前調查」制度（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3）量刑辯論應法制化。（4）改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bifurcated trial proceeding）。（5）死刑評議應採一致決。（6）死刑採取全面辯護制度，以保障被告聽審權。（7）職權調查被告精神、心智狀況，並為強制鑑定。

## 3. 致力於審慎執行死刑：

有關「判決後心神喪失者不得處罰」原則，如同犯罪行為時無責任能力不罰原則，已為國際人權確立之原則<sup>2</sup>。2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刑法時，於

---

<sup>2</sup> 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中），林輝煌，法令月刊第66卷第1期，2015年1月，第66-10頁。

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心神喪失之行為，不罰。」；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受死刑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法務部命令停止執行。因「心神喪失」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遂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惟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停止執行之「心神喪失」事由的用語並未一併修正，本部建議於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正式公布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執行死刑對象之限制，以及死刑犯精神狀況評估之鑑定機制，補足現行法制之不足。

#### 4. 致力於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本部除依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外，可再強化以下重點工作：

(1)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促進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2) 保障及提升訴訟權益：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提升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

上之地位。

5. 致力於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之多方宣導：（1）本部邀請非政府組織等人權團體擔任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成員，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各次會議所需，邀請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推派代表與會參與討論，期能廣納意見。另本部矯正署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全民做伙參詳：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活動，今（107）年業已辦理監所臺北、臺中場，預計未來繼續舉辦。本部將賡續依現行運作模式加強與非政府機關等人權團體之參與及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生命權及死刑的瞭解，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2）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議員及德國在臺協會先後於 107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拜會本部，均表示樂意協助及分享國家廢除死刑之經驗，本部研議與國、內外學者、實務人士共同舉辦兩公約相關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藉助歐方或他國廢除死刑經驗，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

## 五、結語

本部將朝逐步推動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繼續努力，並藉助歐方或他國廢除死刑經驗來教育民眾、說服民眾，且強化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

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具體措施下，推展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基本計畫」。